

附件五-1 編號：

中籤序號：

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

- 一、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 91 元申購 110 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--收入(土石標)土石料源計 9.55 萬公噸。
- 二、本公司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、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、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，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，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，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，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、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，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。
- 三、本公司獲准申購後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（或刷卡）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。如本公司涉違規情事，將配合查證，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（或刷卡）與影像紀錄光碟片，如未配合者，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，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、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，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。
- 四、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，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。
- 五、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、申購公告、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，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，如有違反，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

公司(行號)：

印：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

印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